

长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汀工信科技规〔2024〕2号

长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汀县教育局 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商务局关于印发 《长汀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领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各企业：

《长汀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经2024年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汀县教育局

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商务局

2024年7月29日

抄送：市工信局，相关县领导。

长汀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县域重点产业链，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省市相关政策基础上，结合深化“工业发展年”活动，制定以下措施。

一、积极培育规模工业企业

1. 经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的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配套奖励，其中快报方面为：3月份前快报新增的规模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家、4-6月份快报新增的规模工业企业奖励8万元/家、7-10月份快报新增的规模工业企业奖励6万元/家；对年报新增的规模工业企业奖励4万元/家。

2. 鼓励培育单位。对培育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的单位进行奖励1万元/家。

3. 对规模工业企业职工子女予以教育正向激励措施。适用于升小学、初中对象，自主择校和就近入学相结合，具体由县教育局审核及统筹安排：①对2023年以来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自主择校名额1名，上规三年内有效；②在《长汀县2023年招商引资产业工人进城务工等方面教育优惠政策的实施方案》（汀招委〔2023〕6号）文件基础上，对员工人数达500人以上且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增加5个名额；对员工人数达500人以上且年纳税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增加10个名额。

二、支持规模工业企业规范管理

4. 推进企业财务规范管理。按规定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的规模工业企业统计人员，每家每年奖励0.4万元（限1人），对有申

报企业研发投入的规模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再奖励 0.1 万元。

三、培育优质企业成长壮大

5.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评选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四、加快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6.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县级配套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7.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对规上工业企业以税务报表确认的县内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给予 0.25% 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8. 推广工业数字化应用。为提升工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对企业“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列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示范）企业的，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9. 推进工业绿色化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2 万元，优先申报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五、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0. 做好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用足用好“千名干部挂千企”和“企业接待日”机制，对投资项目实行“一条龙”服务，常态化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对经济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和重大项目，由县领导挂钩，以工作专班、现场推进、专题会议等工作方式，全过程“赋权+负责”解决企业（项目）签约、落地、开工、生产、培育等困难问题。

六、附则

1.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办法：①省、市奖励待上级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至企业；②县级奖励：快报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第一年兑现一半奖励，第二年增加值增速达到同行业全市平均水平的兑现另一半奖励（增加值增速未达到同行业全市平均水平的，取消奖励）；年报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入库后第一年增加值增速达到同行业全市平均水平的兑现一半奖励（第一年增加值增速未达到同行业全市平均水平的取消奖励，第二年不再兑现奖励）；第二年增加值增速达到同行业全市平均水平的再兑现另外一半奖励。企业退规的，对培育单位奖励收回。

2. 教育正向激励名额由符合条件企业书面申请，由工信局、所在园区或乡镇、挂钩企业单位共同审核后，报县教育局统筹安排。企业退规的，取消教育正向激励。

3. 推进企业财务规范管理兑现办法：根据企业统计台账建立、数据报送等情况采取绩效管理，次年第一季度兑现。

4. 申报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申报企业造成安全事故或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环保事故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在本文件的补助政策额度内、在受处罚年度，取消补助。

5.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和按年度采集统计的相关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由挂钩企业单位负责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同一年度依据本政策措施获得奖励资金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获得的经济贡献奖励资金，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执行。

6. 本文件由县工信科技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商务局负责解释。